

# 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6)苏0481破申1号

申请人：杨罗茜，女，1989年6月8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20481198906081224，汉族，住溧阳市昆仑街道班竹村委前班竹村129-1号。

被申请人：中商投实业（溧阳）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MA1MAWQT3J，住所地溧阳市溧城街道育才南路88号山水名门1幢1-01。

法定代表人：黄辉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2026年1月30日，经杨罗茜申请，本院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决定将被执行人为中商投实业（溧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商投公司）的案号为（2025）苏0481执7157号执行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审查。立案后，本院依法通知了中商投公司，中商投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就该申请提出异议。

本院查明，被申请人中商投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在溧阳市行政审批局登记设立，住所地溧阳市溧城街道育才南路88号山水名门1幢1-01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，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辉，股东为江苏太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，持股比例为100%，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。企业经营范围为：实业投资；五金机电、建材、钢材、木材、石材、煤炭、焦炭、铁矿石、冶金原料、有色金属、金属材料、电线电缆、矿产石（除专控）、化

工产品及原料（除危险化学品、监控化学品、易制毒化学品）、通讯器材、不锈钢制品、橡塑制品、消防器材、医疗器械、机电设备、石油制品（除专项审批）、燃料油（不含成品油）、润滑油、生鲜食用农产品、文化体育用品、日用百货、黄金、饰品销售等，现企业状态为存续。

杨罗茜与中商投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，溧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溧劳人仲案字〔2025〕第624号仲裁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该裁决书载明：“一、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，被申请人中商投实业（溧阳）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杨罗茜拖欠工资201101.01元。二、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，被申请人中商投实业（溧阳）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杨罗茜经济补偿金67735.04元。三、对申请人年终奖的仲裁请求，不予支持”。因中商投公司未按上述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，经杨罗茜申请，本院于2025年11月7日立案执行，案号为（2025）苏0481执7157号。执行过程中，截至2025年12月5日，中商投公司名下现有银行存款合计仅有几十元，已被众多案件先后冻结；中商投公司名下有位于溧阳市溧城镇八字桥村，礼诗河北侧不动产，土地面积23820㎡，已被众多案件先后查封，且均设定有抵押，抵押金额1000万元（经本院现场调查发现，该土地上存在众多未完工的建筑物，杂草丛生，现场已无施工迹象）。

另查明，截至2025年12月5日，中商投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有尚未清偿案件11件，申请执行立案金额合计约1.83亿元。

本院认为，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破产法规定清理债务；而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，但存在“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无法清偿债务”情形，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本案中，申请人杨罗茜对被申请人中商投公司享有合法债权，可以提出破产清算申请。中

商投公司在本院执行案件中经强制执行而无法清偿债务，应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、第十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杨罗茜对中商投实业（溧阳）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杨文武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虞 蝶